

祭祀公業派下員為財產讓渡時，所應為之作業程序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8.12.22. 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40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22日

主旨：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時，屆時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 3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事宜。

說明：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未於 3年內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 1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若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經民政單位將派下員財產權讓渡情事於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辦理註記，且無違反公業規約規定者，則地政機關應視該註記、所附讓渡書及囑託登記內容，將讓渡人可取得之持分登記予受讓人。